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6:30在公司2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202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591,213.8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478,251.52元，加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1,536,228,275.48元，减分配2022年度现金红利255,638,861.75元，加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2,245,889.1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761,948,265.2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80,073,392.45元，根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80,073,392.45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后的股本1,021,986,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496,70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

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